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简报

2018 年第 1 期（总第 55 期）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处

网址：<http://yjsc.njue.edu.cn>

本期目录

学位与培养

服务需求 创新模式 突出特色 提高质量——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二年总结

2018 年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要点

三助工作

研究生“三助”工作继续开展

信息窗

我校举办研究生骨干学习两会精神报告会

2018 年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在宁召开

研究生院党支部开展“牢记使命 不忘初心”主题党日活动

服务需求 创新模式 突出特色 提高质量

——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二年总结

2015年，教育部批准北京大学等19个单位开展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2016年10月19日，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在广东省佛山市就试点工作展开了专题调研，对一年的试点工作作了总结和交流。2017年10月31日，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在浙江省杭州市召开了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工作总结交流会。从会议汇报交流的情况来看，各单位在试点工作中根据专业学位人才培养规律，结合自身的办学特色，加强制度和条件建设，完善评估评价机制，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深化改革取得了新进展，开创了新局面。

一、试点高校继续加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力度，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试点高校依托自身办学条件，在对接国家需求和社会需要的基础上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力度，继续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各环节的制度建设，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

1. 创新招生方式，提高生源质量

生源质量是决定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关键因素。试点高校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中，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需求，探索了新的招生方式，以提高生源质量。

一是项目招生或专项招生。清华大学的项目招生强调被录取者与项目的精准契合，充分听取社会和市场声音，按项目配置名额并动态调整。中国农业大学于2016年开始实施专项招生，当年设立了4个专项招生项目，2017年又增设了5个专项招生项目。

二是基地招生。南京大学试点专业学位“双创”平台招生改革，为承担国家科技任务或政府、企业重大项目的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安排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2017年学校首先对南京大学常州高新技术研究院等10个校政产学研平台给予了专门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中国石油大学也为规模较大、校企合作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单列招生计划。

在具体招生工作中，试点高校也探索了不同的形式。比如北京大学的“提前面试+统考+复试”的准申请制、案例大赛遴选优秀生源的“X计划”；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采取提前面试与正常批录取相结合的方式，即“自由申请+条件录取”

与“工商管理硕士联考+复试”方式。为了提高生源质量，中国政法大学加大了法律硕士推免生比例，并将招收推免生与优秀大学生夏令营活动相衔接。

通过调整招生计划优化招生结构是多个试点单位实施的重要改革举措。武汉大学注重生源质量、就业率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中的导向作用，不断扩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规模和比例。上海交通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从2018年起停招学术型统计学硕士生，只招收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国石油大学对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采用不同的指标分配体系，其中专业学位硕士生招生计划分配指标体系包括科研经费、人才培养、毕业生质量3个一级指标和横向、纵向科研经费数量，优秀生源比例，联合培养基地的数量与培养质量，优秀企业实习报告数量，日常管理9个二级指标。

2. 着眼社会需求，探索特色化的人才培养模式

试点高校结合自身办学条件和社会需求，不断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探索新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一是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整体设计。华东师范大学实施大类别群的培养模式，将20个专业学位划分为经济管理类、教育教学类、社会文化类和工程技术类等四大类别群进行整体设计和推进。中国石油大学制定了工程技术型、技术研发型和工程应用型三类人才培养方案，相应实施三种导师指导模式：工程创新型研究生指导以学校导师为主，企业导师为辅；技术研发型研究生指导根据课题研究的实际需要和校企导师对研究课题的熟悉程度而定；工程应用型研究生指导以企业导师为主，学校导师为辅。

二是推进探索新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①基于校内资源整合的项目制人才培养模式。清华大学工程管理硕士教育中心整合14个培养院系资源，组建高水平校内外师资团队，设置高质量课程（如前沿讲座、境内外移动课堂、高水平实践类课程等），构建清华MEM全生涯培养平台。②基于校企合作的订单式培养模式。例如中国人民大学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合作培养职务犯罪侦查方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北京师范大学教育运营管理工商管理硕士项目通过与海淀区教委和中小学合作，一起培养基础教育专家型高级管理人才；西南政法大学在建筑与土木工程等9个工程硕士领域与企业共同制定订单式培养方案。③基于中外合作的联合培养模式。例如，中国农业大学与英国哈珀亚当斯大学采用“0.5+1+0.5”模式联合培养工程硕士研究生，学生第一学期（0.5年）在中国农业大学完成全部课程，第二学期和第三学期（1.0年）在哈

珀亚当斯大学学习，第四学期（0.5年）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北京师范大学在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与美国克拉克森大学、圣克劳德大学、西肯塔基大学等签署了硕士双学位培养与当地教师资格证书相结合的项目，探索“学业学习+专业实习+当地职业资格证”联合培养模式。

3. 加强课程建设，提高职业素养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的基础环节。试点高校通过打造核心课程、实践课程、国际化课程等途径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强化专业学位课程的应用性、实践性。

一是核心课程建设。华东师范大学构建了职业知识、能力、素养三位一体的核心课程体系，坚持国际视野、中国特色、学校特征、项目特点。中国政法大学鉴于国际事务高端法律硕士项目的特殊性，设立了以外语为主讲语言的国际规则课程、跨文化交流课程和世界经济、国际政治等课程。

二是实践课程建设。清华大学创办了基地实践课程模式，校企双方专家共同设计课程并在基地完成。华东师范大学积极支持翻译硕士英语口语领域“英汉交传”实践课程建设，通过让真正的讲者（而不是录音或者录像）进入教室、举行主题讲座，对研究生开展口译实战训练。南京大学的实践类课程包括案例课程、工作坊课程和行业嵌入课程，同时规定实践课程占比不得低于30%。

三是国际化课程建设。北京师范大学引入美国南加州大学的课程体系，进一步完善了本校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国人民大学开发的全英文在线案例——蚂蚁金服，已经在耶鲁大学管理案例库发布，供全球工商管理学院使用。

4. 打造多元实践基地，服务教学实践

建设研究生实践基地，深入开展实践教学，是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素养和实践能力的重要举措。试点高校普遍重视实践基地建设，并探索出多元化的实践基地模式。

一是校内实践基地（项目）。北京大学设立了法律硕士诊所式法律教育实践、工商管理硕士整合实践、社会工作硕士社区服务综合实践、新闻与传播硕士南燕新闻人综合实践等一批校内实践项目，帮助学生通过实践项目将所学知识转化为实际技能。中国农业大学等高校依托学校科研基地，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基地。

二是校外行业企业合建基地。中国政法大学依托专业优势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青岛市共同建立了联合培养基地。南京大学建立了一批与行业紧密联系的示范性

实践基地，努力探索基于示范性基地的“四步式”（互选、开题、中期、结题）培养过程管理，实现院系与基地的协同把关。

三是海外人才培养基地。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依托研究生院支持的海外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与丹麦南丹麦大学、日本高知工科大学、美国普渡大学、澳大利亚斯威本科技大学签署了应用心理硕士研究生培养院级合作框架性协议。

5. 改革教师评聘和管理制度，加强导师队伍建设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主要责任人，导师队伍建设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方面。试点高校积极探索分类聘任和分类管理模式，加强导师队伍建设。

一是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聘任制度。北京大学以分系列管理为抓手，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评聘管理、评估考核和激励晋升制度体系，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聘任侧重考核其现场实践经验，如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要同时具备副教授/副研究员和主任医师职称。武汉大学实施学术型、专业型、综合型三类导师分类遴选制度，不断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评聘办法。中国政法大学设立了40个教学科研岗位编制，通过社会公开招聘和校内转岗等方式，分步完成专门化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师队伍建设。中国石油大学将分类聘任制更加推进一步，校外导师也可以作为第一导师招收研究生。

二是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考核和评价制度。中国人民大学改革教师评价机制，将教学案例纳入学校科研考核指标体系。凡被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科学案例中心、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案例库收录的教学案例视同C类核心期刊成果。华东师范大学通过实施院系考核，将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改革和教学的突出成果（包括原创案例开发和案例教学实践等）纳入相应单位绩效考核体系。武汉大学将案例编写、案例评价和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纳入教师年终个人考核指标体系，将指导研究生科研实践和科研业绩作为其科研工作量和科研成果加以考核。

6. 创新学位论文形式，改革学位论文评价机制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在学期间最重要的研究成果。试点高校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中普遍重视学位论文形式和评审机制的创新。

一是探索多元化的学位论文形式。北京大学艺术硕士专业取消传统的学位论文，代之以“演出”实践成果为主（80%）和实用技术“文论”为辅（20%）的组合展示方式。清华大学鼓励案例分析、调研报告等形式的学位论文。上海交通大学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自2016年起，可用符合规定的高级别翻译作品、奖项或权威翻译资格

证书等替代传统学位论文评价体系中的翻译实践部分。武汉大学强调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须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鼓励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工程报告等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二是改革学位论文的评审机制。武汉大学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标准，要求专业学位论文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阅，并将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纳入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专业学位论文需要校内外导师双署名。中国石油大学专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会要求有不少于 5 名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企业专家参加；论文评审采取明审或明审与盲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盲审比例为 10%；对于明审论文，要求必须有 2 名论文评阅人且 1 人为企业专家；论文答辩时要求至少有 1 名来自校外行业领域的专家（校外导师除外）。

7. 参与国内外专业认证，加强与职业资格衔接

面向职业需求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一大特色，而参与专业认证是保障其职业性的重要手段。中国农业大学在科技小院等三个专项培养项目中积极推进与相关职业资格认证结合，保证进入这些专项的毕业生三证在手：毕业证、学位证和职业任职资格证。武汉大学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与行业资格认证有机衔接，参与国际专业认证，学校测绘工程领域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既要考虑多学科的交叉融合、又要突出行业特点与应用性，并与注册测绘师认证要求有机结合；工程管理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设置与国际项目管理资质认证（IPMP）的要求相结合；MBA/EMBA 培养方案与 AMBA、EQUIA、AACSB 国际认证项目相结合。

8. 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探索一流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一直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为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试点单位在不断健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同时，努力探索建设一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途径。

一是建立全过程监督评价体系。中国政法大学积极推进建立“生源质量评价体系”、“课程效果评价体系”、“实践能力评价体系”、“论文质量评价体系”和“就业质量评价体系”五位一体的法律硕士教育评价体系。武汉大学充分发挥评估专家和研究生教育的社会主要利益相关者在评估中的作用，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各个环节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评估，同时将评估结果与招生指标和年终绩效挂钩。西南政法大学构建了包括课程建设、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导师队伍和学位授权点等五个部分的综合监督评估体系。中国石油大学一方面开展了专业学位研究生全过程评价，另一

方面从 2014 年起编写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从 2015 年起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向社会发布。

二是探索一流学位授权点建设之路。中国人民大学实施“3+3”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的“珠峰计划”，支持法律、公共管理、工商管理三个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以及金融、应用统计、会计三个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所在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国内第一，世界一流”。上海交通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均将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纳入学校综合改革和“双一流”建设体系。

二、试点省市加强政策引导，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体系

试点省市在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中通过加强省级统筹、加大支持力度、构建监督评价体系等途径，优化省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布局 and 结构，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制度，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

1. 加强省级统筹，优化布局结构

各试点省市结合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的研究生教育改革主线，主动对接社会需求，加强省级统筹，通过学位授权点调整、招生计划分配等途径，调整优化研究生教育的布局 and 结构，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规模 and 比例，着力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 2018 年江苏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比例达到 5：5，到 2020 年达到 6：4，并针对不同类别的省属高校制定了不同的目标任务。根据规划目标，在 2016 年、2017 年江苏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中，招生指标增量基本上全部用于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同时，省教育厅积极引导高校撤销博士、硕士学位点 44 个，自主增列学位点 31 个，增列的学位点大多是专业学位点，从而形成了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协调发展的格局。广东省着眼现代产业需求，提出到 2020 年，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研究生之比达到 6：4，为此，主动撤销与现代产业发展结合不紧密、学生就业率偏低的学位点，重点支持和优先增列金融类、管理类及与电子信息、先进制造、新材料与化工有关的工程类专业学位点，2017 年增列专业学位点 53 个，占增列学位点数的 61%。同时，调整研究生招生计划，全省新增招生计划全部用于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辽宁省着眼于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急需领域的需求，通过学位授权点调整，引导高校撤销培养规模偏大、生源持续萎缩、学生就业困难的学位点 33 个，增设农业、车辆工程、安全工程、测绘工程等专业学位点 15 个，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点超过增列学位点总量的 50%。

同时，设置负面清单，对布点数量超过全省平均布点数一倍以上或近三年在辽就业率低于 50% 的 18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类别限制增列。

2. 加大经费投入，支持实践基地建设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需要创造良好环境，提高学生待遇，建设实践基地，开展改革项目，这些都依赖于充足的经费支持。省级政府是省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的主体。

一是完善经费投入政策，加大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投入力度。江苏省实现了专业学位研究生与学术学位研究生生均拨款标准的统一（目前生均拨款已达 3.66 万元），同时逐年增加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项经费支持力度，2016 年和 2017 年资助专业学位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均在 900 项左右，年均资助经费超过 1000 万元。广东省有关地市政府相继出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财政投入、科技扶持、税收减免、人才落地等保障政策。如佛山市对共建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实行“三个一”：给予到佛山企业实践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生活补助 1000 元，给予研究生培养基地办公场所 1000 平方米，设立产学研发展基金 1 亿元。

二是加强实习基地建设。上海市教委一方面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信息管理平台和实践基地管理办法，对研究生实习实践进行规范，另一方面直接投入资金建设实践基地。截至 2017 年 9 月底，上海市教委已累计投入 1.6 亿元，建成了 303 个市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79 个示范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同时，上海市教委每年投入 1200 万元专项经费，为高校购买第三方社会责任险，有效地消除了高校、企业、学生和家長等各方对实习实践安全的担忧。江苏已建省级研究生工作站近 4000 家，已吸引 6000 多名高校导师、8000 多名企业导师和数万名研究生进站开展科研活动。广东省整合省内外高校和地市政府以及产业企业资源，加强研究生的联合培养工作，与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共建了 3 个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辽宁省新建了 40 个省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支持省内高校与相关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 60 余项。

3. 构建质量监督和评价体系，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

在推进管办评分离、转变政府职能、依法治校的总体改革导向下，地方政府应着力推动构建学校自评、政府督导、社会组织评价相结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监督评价体系，保证监督评价的质量和成效。试点省市在构建和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评价体系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措施。

一是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和评价标准。上海市教委引导各个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研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基本要求，对研究生实习实践进行规范。江苏省修订了《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把专业学位论文列入全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范围，论文评议强调专业学位论文与专业实际的紧密结合，鼓励论文形式的应用型、多样化。制定专业学位论文评议标准，与学术学位论文分别要求、分类评价。此外，江苏省还将专业学位论文纳入评优范围。广东省教育厅委托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根据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初步制定了5个专业类别研究生专业实践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体系，构建与特定职业领域特点相适应的质量评价标准，实现职业岗位能力素质要求与专业实践评价体系有效结合，促进专业学位与相关职业资格的有效衔接。

二是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平台。江苏省探索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平台，以学生为主体、培养为主线、监测为手段，对研究生培养方案、师资力量、教育资源、培养过程、发展水平等进行过程化、可视化、数据化的监测与评价，逐步改变现有硕士点评估、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优博优硕论文评选等多头评估的模式。

三是发布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上海市制定了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同时以专业学位类别为单位，由各专业学位教指委发布相应类别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江苏省教育厅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和发布《江苏省专业学位研究生就业与培养质量调查报告》。

三、试点教指委探索招生培养机制改革，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认证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法律教指委”）、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会计教指委”）、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工程教指委”）三个试点教指委，充分发挥研究、指导、监督等职能，在改革招生制度、完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教育认证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探索。

1. 优化招生制度，保证生源质量

法律教指委通过现场调研和专家研讨的方式，形成了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科目“专业基础课”和“专业综合课”合并为统一考试科目，“法律硕士（非法本）”和“法律硕士（法本）”统一考试内容，“全日制法律硕士”和“非全日制法律硕士”考试统一组织实施《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实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综合能力考试的改革方案》。会计教指委在重庆理工大学进行“互联网+会计”人才培养试点，在招生对象上以计算机、信息管理、数学和统计等专业背景的本科生为主，复试过程注重考查信息技术能力，复试专业笔试内容考察数据库、数据分析与软件开发等专业知识（分类选拔，分类面试）。具体措施包括：复试时提供方案 A（中级财务会计/成本与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审计）或者方案 B（中级财务会计/成本与管理会计/数据库原理/会计信息化）供会计硕士考生选择，从而筛选出适应互联网时代发展的优质生源。

2. 完善培养流程，明确培养要求

法律教指委推行本硕贯通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流程“三三制”改革，即学生从大学本科第四年开始分流，甄选出优秀的法律适才适性者，直接进入法律硕士阶段，连续接受三年的高层次法律职业教育。工程教指委为推进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试点工作，培养中国制造领军人才，制定了《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方案》，包括培养目标、专业学位类别及其工程领域、培养方式、招生选拔、需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基本要求、学位论文要求、质量监督与保障、政策支持等内容。同时，出台《关于制定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中的关键环节和要求，给予院校更充分的自主权，引导院校在制订培养方案时进一步突出特色、提升质量。

3. 开展质量认证，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

法律教指委在调研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资格衔接形式以及国外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基础上，提出了法律硕士教育与法律职业资格衔接机制：一是构建统一的法律职业人员规范化培训制度，由认证机构颁发培训合格证书；二是构建统一的法律硕士司法助理制度，法律硕士研究生参加校内职业岗位实习训练，通过司法助理岗位实践与考核取得《法律职业人员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工程教指委通过“我国研究生层次工程教育认证体系的关键问题研究与总体方案设计”重大课题研究，有序推进工程教育认证。石油工程领域认证取得了有效进展，石油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认证委员会确定了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成都理工大学、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3 家认证院校名单。交通运输工程领域出台了系列管理文件，通过对同济大学交通运输专业的研究生工程教育认证试点工作，形成了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组织体系、认证机制、认证目标、认证标准和程序。会计教指委加快实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认证（AAPEQ），依据 AAPEQ 认证指标体系对有关培养单位会计专业学位

研究生教育的现状和发展前景进行全面评价，并给出认证结论评级。近两年，已有 6 家单位通过质量认证，成为质量认证 A 级成员单位，另有 16 家单位正在认证过程中。

总之，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开展两年来，各单位深刻领会改革精神，明确改革目标和思路，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招生方式、培养模式、管理体制、制度建设、基地建设、质量保障等各个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实践探索，取得了突出成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对我国研究生教育，特别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各单位应在既有改革成果的基础上，锐意进取，深化改革，探索出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路径，走上建设世界一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新征程。

（选自《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8 年第 1 期）

2018 年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要点

2018 年江苏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始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始终把“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作为发展主线，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工作再抓实，为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深入开展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创新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方式，努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举办恢复研究生教育 40 周年纪念活动。

回顾总结江苏研究生教育 40 年的改革历程和实践探索，探索新时代深化江苏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新路径与新举措，召开江苏研究生教育 40 年发展研讨会，开展“我与研究生教育 40 年”主题征文活动，出版《江苏研究生教育 40 年》。

三、推进“双一流”建设工作。

建立江苏“双一流”建设高校省部共建机制，建立江苏“双一流”建设高校联席会议制度，加大对“双一流”建设高校的配套支持力度，推动建设高校从编制建设方案转向全面深化落实。

四、继续实施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

对 2017 年度综合实力进入或接近全国百强的省属高校进行绩效评价，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高校开展遴选，积极推动江苏高校在全国争先进位，力促更多高校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高水平大学。

五、实施江苏—英国高水平大学 20+20 行动计划。

开展博士研究生海外研修项目、青年骨干导师海外研修项目、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干部培训项目，推进江苏高校与英国一流大学和特色学科实现深度交流与合作。

六、实施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

对 137 个优势学科二期立项学科和 28 个省重点序列学科开展验收，开展三期项目遴选认定，召开江苏优势学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会。组织开展“十三五”省重点学科中期检查工作，对中期检查“优秀”等级的学科给予奖补。

七、组建江苏高校学科联盟。

建立以世界一流学科为龙头、省优势学科为主体、省重点学科为基础的学科联盟，

通过教师互聘、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基地共建、平台共享等方式，优化学科资源，促进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强强联合、优势互补、集聚发展，推动江苏学科整体实力的提升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

八、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督查。

落实《江苏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规划(2017-2023年)》，组织专家对立项建设单位进行督查，对整体条件及拟申报授权学科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估，推动相关高校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取得预期成效。

九、做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试点高校验收工作。

配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做好相关高校的验收工作，紧扣“人才培养质量、服务需求情况、管理与支撑条件”等内容，做到实事求是、突出重点，确保验收工作顺利进行。

十、做好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

开展博士硕士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动态调整，提高研究生教育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能力。

十一、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新增授权专业审核工作。

按照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的原则，做好相关高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实地评审考察工作及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专家复核工作。

十二、做好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

举办江苏高校学位信息报送工作培训班，提高数据信息报送的准确性、及时性、规范性。

十三、推进产业教授选聘工作。

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出台《江苏省产业教授(研究生导师类)选聘管理办法》。召开江苏第五批产业教授签约仪式暨推进会。开展第六批产业教授(兼职)选聘工作，选聘200名左右科技企业家到高校担任研究生导师类产业教授。

十四、加强研究生工作站建设。

坚持规模适度、突出建设、重在质量的原则，开展研究生工作站认定、优秀研究生工作站评选、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评选，开展研究生工作站期满考核和年报工作，实施绩效评价制度，促进研究生工作在提升江苏省研究生培养质量中发挥更大作用。

十五、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召开江苏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现场会，全面总结江苏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做法和经验，明确下一阶段综合改革的重点任务、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

十六、组建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出台《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发挥教指委在重要规划制订、重大政策决策和重点项目评审、绩效评价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对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研究、咨询和指导。

十七、研究制订《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以创新机制、优化结构、开放包容、协同育人为重点，形成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江苏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十八、实施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

优化制度设计，强化过程管理、绩效评价、成果共享，加大推进力度和支持力度，打造品牌项目，继续实施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开展教育改革成果评选与教育教学改革课题，举办 10 项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20 个江苏省研究生暑期学校、30 个江苏省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

十九、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

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出台《关于加强江苏高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举办第 5 期江苏省研究生骨干导师高级研修班，开展江苏高校“十佳研究生导师”“十佳优秀导师团队”评选，充分发挥优秀导师的榜样示范作用，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

二十、举办第二届江苏高校研究生院院长工作讲坛。

围绕“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现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主题开展研讨，促进交流、拓展思路，学习先进理念，借鉴成功经验，提升江苏高校学科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干部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十一、建成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

推动江苏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实现信息公开、数据融合、资源共享，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动态监测。

二十二、发布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2018)。

以质量为核心，运用大数据、“互联网+”思维，通过数据分析、案例分析，客观、科学地反映和评价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

（苏学位办[2018]4号文件）

研究生“三助”工作继续开展

为了培养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帮助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除已经担任“助教”的研究生继续履行职责至今年7月初外,本学期学校又重新调整了“助教”岗位。经综合考评,择优录用了18名研究生担任仙林校区《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等四门课程的教学辅导工作。考核录用结果如下: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助教岗位考核录用结果

姓名	专业	助教课程
钱锬	统计学 2017 级	统计学
王刚	统计学 2017 级	统计学
贺思晴	应用统计 2017 级	统计学
许莲清	应用统计 2017 级	统计学
傅雨凝	数量 2017 级	计量经济学
贾甜甜	西经 2016 级	宏观经济学
卞元之	西经 2016 级	宏观经济学
王欢	人口资源 2016 级	宏观经济学
胡翔	政经 2017 级	宏观经济学
陆隆溪	人口资源 2016 级	宏观经济学
陆宇萌	西经 2017 级	宏观经济学
韦艳利	西经 2017 级	宏观经济学
余静	西经 2017 级	宏观经济学
孙悦	人口资源 2016 级	宏观经济学
郑菲	经济思想史 2017 级	宏观经济学
丁慧	人口资源 2017 级	宏观经济学
王晨晨	西经 2017 级	微观经济学
张建行	统计学 2017 级	微观经济学

我校举办研究生骨干学习“两会”精神报告会

4月12日晚，我校研究生骨干学习“两会”精神报告会在仙林校区行政楼二楼报告厅召开，全国政协委员、副校长程永波应邀传达2018年全国“两会”精神。研究生院党支部全体党员、全校研究生团支部书记、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干部参加报告会。会议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韩力争主持。

会上，程永波副校长介绍了“两会”的基本情况、分组审议的讨论情况以及“两会”热议的经济社会问题。程永波副校长还介绍了自己所提交的三份提案内容，分享了参加两会的感受，认为本次“两会”政治性强、议题重大、持续时间长、会议效果好。

程永波副校长指出，研究生不仅是专业科研的重要力量，更是未来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要加强政治学习、理论学习，努力提升综合素质。程永波副校长要求研究生要把“两会”精神融入到自身的专业学习中，将个人理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要求相结合，发挥学生骨干的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在研究生群体中宣传“两会”精神。

韩力争部长对会议进行了总结，从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立足本职，勤奋学习；热心学生工作，充分发挥研究生骨干的引领和榜样作用等方面对进一步贯彻落实“两会”精神提出要求。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18年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在宁召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34次会议、2018年全国省级学位委员会工作会议以及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4月3日，省教育厅召开2018年江苏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会议回顾总结了2017年工作，并就2018年工作进行部署。省学位委员会副主任、省教育厅副厅长洪流出席会议并讲话。

洪流指出，过去的一年，是形势特殊的一年，是稳中求进的一年，是成效卓著的一年。江苏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认真贯彻“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总原则、总要求，稳中求进、进中求新的目标得到了较好的体现，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步伐加快，学科建设成效显著，学位布局渐趋合理，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洪流指出，办适合的高质量研究生教育，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是引领。他强调，要准确认识“双一流”建设的新内涵，每所高校都应有自己的定位和特色，都要争创一流；要主动顺应绩效评价和动态调整的新要求，树立危机意识、竞争意识，努力争先进位；要系统构建综合改革的新路径，坚持特色、办出水平、深化改革，用高远的眼界、宽阔的胸襟、深厚的定力来科学谋划和组织实施。

洪流指出，办适合的高质量研究生教育，加强学科建设是关键。他希望，各高校要系统谋划一流学科、优势学科、重点学科以及校级学科建设，推动不同发展基础、不同发展水平的学科迸发活力、提升水平，形成合理布局、百舸争流的学科生态。

洪流指出，办适合的高质量研究生教育，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是核心。各高校要树立“适合的教育就是最好的教育”发展理念，深刻理解“适合的研究生教育”内涵。他强调，只有充分满足个体需求、有效对接社会需求的研究生教育才是适合的研究生教育。他希望，各高校健全质量保障体系，要抓好导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要完善质量保障制度，利用好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各类研究生质量评估结果，达到以评促建的效果。各高校也应精准对接行业需求和社会需求，主动融入企业研发和生产环节，进一步激发产教融合新潜能。

洪流强调，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召开的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精神。他就加强全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系统作风建设提出要求，一要树立大局意识、规则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二要务求工作实效，力戒“纸上谈兵”

和“花拳绣腿”，必须“真抓实干”与“动真碰硬”，让“改革”从字面落到地面，从说法变成做法，让承诺化成效果；三要加强宣传引导，善于凝练做法，深入总结经验，创设更好的工作氛围，营造更佳的工作环境，争取更多的理解支持。

会上，高校代表东南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导师代表扬州大学博士生导师刘宗平、研究生代表南京大学博士生满泽阳分别作交流发言。

省教育厅有关处室负责人，部分高校研究生院、学科管理部门负责人 60 余人在省教育厅主会场参加会议。相关高校分管负责同志，研究生教育、学科管理部门全体工作人员，院系负责研究生教育和学科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高校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负责人以及研究生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近 3000 人在各高校分会场参加了会议。

（江苏省教育厅）

研究生院党支部开展“牢记使命 不忘初心”主题党日活动

2018年4月14日，研究生院党支部在南京雨花台烈士陵园开启“牢记使命 不忘初心”主题党日活动。研究生院党支部全体党员、研究生院党外人士参加了本次主题党日活动。

研究生党支部全体党员向烈士敬献花圈、致默哀，并缓步绕行纪念碑一周，表达了对革命先烈的缅怀之情。在庄严肃穆的革命烈士纪念碑下，全体党员还集体诵读、重温了入党誓词，入党积极分子代表郑重宣读了入党申请书，表达了永远对党忠诚的坚强意志和不忘初心的坚定决心。

随后，在雨花台烈士陵园纪念馆内，党员同志们听取了纪念馆方的讲解，瞻仰了革命烈士的历史资料和部分遗物，了解先烈的英勇事迹和伟大精神。全体党员通过实地参观和学习，庄重地缅怀了为革命事业前赴后继的烈士们。

本次主题党日活动通过缅怀革命先烈、重温入党誓词，旨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觉悟，树立清风正气，勇于担当作为。全体党员同志再一次的接受了党性的洗礼，重温了烈士精神，纷纷表达了在工作中、学习中、生活中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和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强烈意愿，为始终做一名合格的优秀共产党员而努力奋斗。

（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责任编辑：王芳

签 发：殷华方

报：校领导

抄：本校各有关部门

发：本校各院（系、部、中心）、硕士生导师、硕士生

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处编印

共 10 份

2018年4月30日